

编号：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 交易中心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展示交易中心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玉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 李赛

联系电话： 88497237

乙方：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姚宏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1 号 6 层

联系人： 刘植

联系电话： 18901023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2024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展示中心资产实物管理、工程档案管理、信息、保密、内勤等工作。

2. 科技创新会议展览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展品推介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中关村创新产品和创新技术发布、推广、交易洽谈的服务工作；开展创新论坛工作。

3. 展示中心的参观接待、讲解服务工作；负责讲解团队、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工作。

4. 展示展陈管理；展品设备、会议设备、接待设备等的管理维护；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联络企业、组织产品参展、展品更新等工作；会议音视频设备、网络、弱电、自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及安全工作。

5. 展示中心所属建筑及建筑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保洁、保卫工作；负责外环境协调维护工作。

6. 承揽国内、国际高品质科技创新品牌活动落地，服务支持科技企业举办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等活动举办，联合策划组织自主品牌活动；展示中心的宣传品制作、新媒体类宣传、自由媒介内容的统筹、主题活动的策划、品牌建设、新闻采访与报道管理等工作。

7. 授权乙方行使运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印章管理及使用；按照乙方制度流程进行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其他费用支出。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共人民币 237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合同金额包含由此产生的一切税费。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

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人民币 118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有效期结束前 1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甲方拨付剩余 50%尾款人民币 118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须按期依约履行本协议，乙方逾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协议价款。

若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7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01088496837。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01091009600122105000192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45092012482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需在协议期内完成协议内服务内容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支付的费用且仅用于合同第一条的委托事项相关内容。

六、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价款。

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协议，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本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或解除，违

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将合同价款用于委托事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协议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1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中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本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代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霞

日期：2024.9.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姚志波

日期：2024.9.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